

证券代码：871403

证券简称：太湖云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9 日书面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外部机构对太湖云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召开监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监事进行了事前沟通，提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并且同意该次监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外部机构对太湖云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7 月 14 日，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54.15% 股份合计 21,410,130 股转让给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太湖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2534号），2023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是2023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现提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